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51/99-00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7次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1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梁智鴻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楊森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永森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千石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馮志堅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懶瑜小姐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1999年11月12日第6次會議及1999年11月3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403/99-00 號文件)

(於1999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 CB(2) 410/99-00 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 CB(2)409/99-00 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再次提醒政府當局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因為在1999至2000年度立法議程所載的52項法案中，迄今只有少數已提交立法會。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他已致函政務司司長轉達張永森議員的請求，即一旦決定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保證已獲兩個臨時市政局原則上批准的基本工程會按計劃進行。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 22/99-00 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加強香港海關對付供應及使用非法燃油問題的執法行動，以及放寬對家中自釀製酒的管制。他補充，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10月29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講述加強對供應和使用非法燃油採取執法行動的措施，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罰則條文，表示有所保留。法律顧問報告說，當局未有向任何事務委員會講述放寬管制家中自釀製酒的建議。

5. 劉健儀議員認為應詳細研究建議的執法措施在技術方面的問題，並提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夏佳理議員、涂謹申議員、許長青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b) 1999年11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1999年11月12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 LS 29/99-00 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於1999年11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4項附屬法例。

7. 吳靄儀議員提到《1999年入境(修訂)規例》時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入境事務審裁處處理根據《入境條例》第2AD(1)或(2)條提出的上訴所採用的行事方式及程序。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夏佳理議員、涂謹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

8. 法律顧問表示，《1999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旨在把發出大律師執業證書的收費由1,300元調高至1,400元。他指出，為研究《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尚未展開工作，而該修訂條例草案載有條文，關乎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批准下，訂立規則以訂明上述收費的權力。他補充，修訂規則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可與修訂條例草案分開處理。

9. 夏佳理議員表示，他關注到議員支持增加收費的建議，會對在1999年11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進行的“凍結及減低收費”議案辯論有所影響。吳靄儀議員解釋，該項收費是繳付予香港大律師公會而非政府。

10. 議員對修訂規則再無提出疑問。
11. 議員對文件所載的餘下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1999年12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1月5日。

#### IV. 法律事務部就尚未處理的法案進一步擬備的報告

#####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0號)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於1999年10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撤回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決定，以便法律事務部就吳靄儀議員提出的疑問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
14.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滿意政府當局的解釋，再無其他疑問要提出。
15. 議員同意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 V. 將於1999年11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 CB(3)208/99-00 號文件)

16. 議員察悉，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 《1999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17. 議員察悉，上述條例草案將於1999年11月24日提交立法會，並於1999年11月26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c) 對有關“凍結及減低收費”的議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立法會 CB(3)232/99-00 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何世柱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措辭載於有關文件。

**VI. 將於1999年12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209/99-00 號文件)

19. 議員審悉有關文件所載的4項新質詢(編號2、7、10及15)。

**(b)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i) 《199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ii) 《1999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20.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1999年12月1日提交立法會，並於1999年12月3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i)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ii) 《1999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1999年11月12日上次會議上，議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決定，如有需要，她會在1999年12月1日晚上10時左右把立法會會議暫停，而該會議將於1999年12月2日上午9時恢復舉行。如到了1999年12月2日晚上10時仍有大量事項尚未處理，立法會便會在1999年12月3日上午9時繼續舉行會議，直至完成處理議程上所有事項為止。

23. 劉慧卿議員建議，如立法會有需要，在1999年12月3日繼續舉行會議，立法會主席應在1999年12月2日晚上8時而非10時把立法會會議暫停。

24. 李柱銘議員建議，該次立法會會議應在1999年12月1日上午9時而非下午2時30開始。

25. 吳靄儀議員建議，日後如預期某次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事項不能在一天內完成，可考慮在隨後一星期的立法會下次會議上繼續處理尚未完成的事

項，而非在立法會一次持續兩天或多天的會議上處理議程上所有事項。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向立法會主席轉達議員的意見，供其考慮。

**(d) 政府議案**

27. 議員察悉，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有關“中小型企業”的議案**

28.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ii) 有關“公營房屋的質素”的議案**

29.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程介南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就議案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1999年11月24日。《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VII. 預先就1999年12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議員議案**

**(i) 有關“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的議案**

31. 議員察悉，內務委員會主席會代表內務委員會動議上述議案。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不應對該議案提出修正案。

**(ii) 有關“子女扶養局”的議案**

33. 議員察悉，蔡素玉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擬對蔡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1999年12月1日限期前作出預告。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就上述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1999年11月23日。《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 VIII. 報告

###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 CB(2)408/99-00 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包括為研究《1999年入境(修訂)規例》而在會議較早時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在內。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連同為研究《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現時共有11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 (b)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 CB(2)412/99-00 號文件及李永達議員1999年11月16日的來函)

38.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法案委員會商議李華明議員、李永達議員及張永森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工作。黃議員表示，張永森議員或會就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提出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該等修正案在1999年11月12日尚未備妥供法案委員會在當天舉行的會議上審議。黃議員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須在1999年11月22日(星期一)午夜限期前作出預告。

39. 李永達議員講述其函件時表示，法案委員會經投票決定某事後，不應再度把事宜付諸表決，否則法案委員會便會沒完沒了地反覆討論該事宜。李議員認為應訂立有關程序，以免法案委員會可隨意推翻其先前就某事宜所作的決定。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於李永達議員在函件中提出的問題涉及程序事宜，應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跟進。議員表示贊同。

41. 黃宏發議員表示，在1999年10月29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就法案委員會應動議修正案把新部門的英文名稱由“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改為“Food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的建議，進行了一次表決。結果贊成和反對票數相同，有3位議員贊成，有3位議員反對。他就此作出決定性表決，投下贊成票，但亦同時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建議。

42. 黃宏發議員進一步表示，在1999年11月5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就政府當局要求其重新考慮以法案委員會名義動議修正案更改新部門英文名稱的立場一事，進行了表決。結果有8位議員贊成法案委員會重新考慮其立場，1位議員反對。法案委員會繼而進行另一次表決，結果有3位議員贊成及7位議員反對以法案委員會名義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更改新部門的英文名稱。黃議員補充，李永達議員表示會以其本身名義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至今他仍未向秘書處提交有關的修正案。

43. 李永達議員詢問，現時是否有任何有關法案委員會行事方式及程序的規則。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議事規則》第76(11)條及《內務守則》第21(i)(iii)條載有法案委員會處理其事務的指引。秘書長補充，秘書處會擬備一份文件，供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

**(c) 議會友好組織的活動建議**

(立法會 CB(3)214/99-00 號文件)

44.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主席何承天議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小組委員會建議在1999至2000年度會期籌辦的活動。

45. 關於在2000年2月6日至13日期間到歐洲議會、英國國會及德國國會訪問的建議，何承天議員表示，為免擬議訪歐之行的開支預算超出400,000元，即今個財政年度可供議員訪問其他立法機關的款額，代表團將乘搭特別商務客位，而且不會設午宴或晚宴款待該等歐洲議會的議員。何承天議員解釋，特別商務客位較一般商務客位廉宜，但往返香港與倫敦途中會在蘇黎世停留。

46. 吳靄儀議員表示，選擇較長的行程路線會浪費時間。她認為議員如有此權利，便應乘搭一般商務客位。
47. 劉慧卿議員詢問，如有多於8位議員表示有興趣參加，會按甚麼準則選出該代表團的成員。
48. 楊森議員表示，根據過往的做法，如參加代表團的議員數目多於建議的人數，額外的開支會由有關議員平均分擔。
49. 助理秘書長3表示，訪歐代表團建議由8位議員組成，是根據本年度此方面的核准撥款為400,000元而定出。他補充，慣常的做法是如費用超出了撥款預算，額外開支會由參加代表團的議員分擔。
50. 劉慧卿議員回應時表示，如要自費分擔多出的開支，對某些議員來說可能會有困難。吳靄儀議員補充，就原則而論，不應要求議員補貼公事的訪問。
51. 何承天議員指出，議員有權乘搭一般商務客位，但立法會代表團在1999年2月訪問日本時乘搭經濟客位，而非商務客位，因為報名參加的議員人數超額，而且旅程較短。何議員補充，該代表團各位議員最終不用分擔行程開支，因為有些議員在報名參加該次訪問後退出。
52. 秘書長答允會查明有關議員到海外考察的開支的現行政策。
53. 秘書長回答內務委員會主席問及400,000元是否議員進行該次訪問可用的最高款額時表示，如總支出超逾400,000元，亦可撥出款項填補差額。
54. 夏佳理議員表示，現時不必討論以何準則選出議員參加該代表團，此事可留待知道有多少名議員表示有興趣參加時才商議。議員表示贊同。
55. 何承天議員表示，如議員通過建議的訪問，小組委員會將擬訂詳細的行程，供議員考慮。
56. 議員對文件第5(a)及(b)段所載的活動建議表示支持。

## IX. 其他事項

### 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發展

---

57. 吳靄儀議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計劃的進展，因為香港迪士尼計劃跨越數個事務委員會所負責的政策範圍。

58. 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告知議員，吳議員曾在1999年11月15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上述建議。田議員表示，出席該次會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及不屬該事務委員會的議員普遍同意，監察香港迪士尼計劃的工作較宜由經濟事務委員會負責。田議員補充，不屬該事務委員會的議員曾獲邀出席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迪士尼計劃的會議。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此事不在是次會議議程內，他會把此事留待1999年11月26日下次會議上才作決定。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24日